

<<自然辩证法新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自然辩证法新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60532424

10位ISBN编号：756053242X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作者：邬焜 编

页数：4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自然辩证法新教程>>

前言

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也是高层次人才水平的集中体现。因此，创新能力的培养应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包括课程学习、文献阅读、课题研究等。文献阅读与课题研究无疑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同样，课程学习也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

通过课程学习，使研究生在教师指导下，获取知识的同时理解知识创新过程与创新方法，对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围绕研究生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改革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同时，开设了一批研究型课程，支持编写了一批研究型课程的教材，目的是为了推动在课程教学环节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研究型课程是指以激发研究生批判性思维、创新意识为主要目标，由具有高学术水平的教授作为任课教师参与指导，以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和前沿知识为内容，以探索式的教学方式为主导，适合于师生互动，使学生有更大的思维空间的课程。

研究型教材应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可以掌握最新的科学知识，了解最新的前沿动态，激发研究生科学研究的兴趣，掌握基本的科学方法，把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模式转变为以学生为中心、教师为主导的教学模式，把学生被动接受知识转变为在探索研究与自主学习中掌握知识和培养能力。

出版研究型课程系列教材，是一项探索性的工作，十分艰苦。虽然已出版的教材凝聚了作者的大量心血，但还有必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我们深信，通过研究型系列教材的出版与完善，必定能够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自然辩证法新教程>>

内容概要

本教材包括一个“绪论”和“自然哲学”，“科学、技术与工程哲学”，“科学、技术与工程方法论”，“科学、技术、工程与社会”四编内容。

“绪论”阐释了自然辩证法的学科性质、体系，创立和发展，以及哲学和科学内在融合的统一性关系，提出了建立自然辩证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的当代任务。

在“自然哲学”一编中，编者根据多年研究的成果，立足于当代科学的发展，将自然界表述为物质和信息双重存在和双重演化的过程，并具体阐释了自然界复杂自组织演化的一般机制。

由此提供了一幅信息系统复杂综合的世界图景。

在“科学、技术与工程哲学”一编中，编者在对科学、技术、工程的概念、功能与结构进行了具体讨论和规定之后，重点阐释了科学、技术、工程的发展与创新的一般模式和机制。

引入自组织创新发展的视角，提出科技革命与科学世界图景和科学思维方式变革的一致性关系是本编的创新之处。

在“科学、技术与工程方法论”一编中，编者不仅具体介绍了一般科学活动的观察与实验，逻辑与非逻辑、假说与理论等具体方法，而且还介绍了系统方法、信息控制方法、自组织方法、复杂性研究方法等当代综合研究方法，另外，在本编中编者还对技术和工程活动的一般方法进行了概括和介绍。

在“科学、技术、工程与社会”一编中编者主要阐释了科技与工程工作者的科学精神、社会责任、行为规范，科学、技术、工程与社会的互动性作用和影响，科学、技术、工程活动中的社会伦理和社会评价，以及自主创新与建设创新型国家等方面的内容。

比较已有的同类教材，本教材不仅体例独特，而且在某些内容方面也更具有新颖性、深刻性和独创性。

它不仅可以作为硕士研究生的“自然辩证法概论”课程的使用教材，而且也适合于一般的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工作者阅读。

<<自然辩证法新教程>>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编 自然哲学 第一章 自然界是物质和信息世界的统一 第二章 自然界的双重演化 第三章 自然演化机制与可持续发展第二编 科学、技术与工程哲学 第四章 科学、技术、工程的概念、功能与结构 第五章 科学发展与科学创新 第六章 技术发展与技术创新 第七章 工程发展与工程创新第三编 科学、技术与工程方法论 第八章 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 第九章 现代综合方法 第十章 技术发明与工程技术方法第四编 科学、技术、工程与社会 第十一章 科学、技术、工程与社会伦理 第十二章 科学、技术、工程与社会的互动 第十三张 自主创新与建设创新型国家

<<自然辩证法新教程>>

章节摘录

二、关于“自然界” “自然”概念通常可以做两种理解。广义的自然指宇宙中的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它包括人类社会、精神现象，与宇宙、世界、广义的存在是同等尺度的概念；狭义的自然，则指与社会相对立的社会之外的世界，或指自然科学研究的总体对象世界。

“自然”范畴在自然哲学中应该做广义还是狭义的理解，这是个有争议的问题。更多的自然辩证法工作者是从狭义上去理解自然范畴的。

坚持应该做狭义理解的人认为整个存在领域可以区分出自然、社会和思维这样三个并列的方面。自然是外在于社会（包括思维）、与社会（包括思维）相对立、相并列、相区别的那部分存在。

坚持应该做广义理解的人认为：按照唯物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社会（包括思维）是自然进化的产物，是自然发展的一个特殊状态，它理应包括在自然之中，受自然总规律的支配，所以，讲自然的规律就必然包括着社会（包括思维）发展的最基础的规律的方面。

所以，“自然”范畴在自然哲学中就应当做广义的理解。

我们同意在自然哲学中对“自然”范畴应当做广义理解的意见，但是，这需要做几点解释：

（一）社会（包括思维）是自然史的一个特殊部分 自然在其进化演化的方向上，展示出了一系列的演化阶段：原始火球-星云-星系-恒星-行星……就自然的一般进化过程而论，行星可以被看作是它的高级发展阶段。

只有在极为个别的行星上，才有可能形成向更高的物质发展阶段演进的条件。

幸运的是，我们赖以栖息的地球恰是一个这样极为个别的行星，而且也是目前我们对这些更高的物质发展阶段进行认识的唯一依据。

就地球进化的现状来看，这种更高的物质发展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有机界—生物界—人类社会（包括思维）。

这三个发展阶段还只能属于地球行星本身演化史的范围。

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发展是地球行星进化的最高产物。

社会也是广义自然的一部分。

“历史本身是自然史的即自然界成为人这一过程的一个现实部分”。

当然，社会（包括思维）又是自然的一个特殊部分，它与自然的所有其他部分相比具有一系列崭新的性质。

<<自然辩证法新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